



2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静康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的 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静康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1.44 万元，属于 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静康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